

普建委〔2020〕70号

## 关于同意南大及外环部分绿地 调整改造工程（桥梁部分）初步设计的批复

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南大及外环部分绿地调整改造工程（桥梁部分）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普绿容建〔2020〕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内容

南大及外环部分绿地调整改造工程东至祁连山路，南至 S5 沪嘉高速，西至环西一大道，北至新河南浜，总占地面积 323649 平方米，分为景观部分、建筑部分和桥梁部分。其中桥梁部分新建两座跨河桥梁，横跨李家浜，分别为李家浜 1 号桥和李家浜 2 号桥。李家浜 1 号桥为人行桥，单跨过河，钢板梁结构；李家浜 2 号桥为车行桥，单跨过河，钢箱梁结构。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基础、桥梁结构、附属设施、景观装饰等内容。

## 二、工程概算

工程总投资 409.96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320.3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70.07 万元，预备费 19.52 万元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，严格按照程序做好相关手续，落实好安全、文明施工措施，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该工程项目顺利完成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19 日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19 日印发

---

(共印 6 份)